**益阳市2016年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

效

评

估

报

告

**益阳市畜牧水产局**

**二O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

（二）项目绩效目标………………………………………………2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2、预期主要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4

1、前期准备 ………………………………………………………4

2、组织实施 ………………………………………………………4

3、分析评价 ………………………………………………………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4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4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5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5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5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5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6

1、相关性分析 ……………………………………………………6

2、项目的完成性分析 ……………………………………………6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7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7

（二）存在的问题…………………………………………………7

（三）建议…………………………………………………………7

附件：

1、2016年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流向表

2、2016年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3、2016年益阳市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

4、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定

6、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施意见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现代渔业建设的意见

8、益阳市畜牧水产局关于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益阳市2016年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6年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评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16年，全市生猪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已成为保障市场供给，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初步统计，2016年全市出栏生猪495万头，产值126亿元，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场（小区）2436个，万头猪场11个，创建国家级、省级养殖示范场11个，生猪规模养殖出栏比重70%以上。全市水产品总产量,39.5万吨，产值51亿元。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6个。但生猪和水产业发展基础条件依然薄弱，抗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能力仍然不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⑴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0]12号）。

⑵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定》。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⑴项目基本性质。通过对2016年全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有针对性的对全市养殖业生产进行引导和指导；对资金的拨付和管理是否合规，对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效能作用的发挥是否良好，进行系统、全面地评价，从而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持续性。

⑵项目的基本用途。通过对2016年益阳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对我市生猪水产业的发展有一个系统全面的规划，为今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发放、管理和效能作用的发挥提供依据，为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⑶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培训与推广，生猪规模场（小区）粪污治理，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设施改扩建，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基地创建，质量安全监管等，专项资金按以奖代投的方式投放。

⑷项目涉及的范围

市级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市财政全额补贴实施的项目，项目涉及全市6个区县（市）和高新区主要用扶持生猪和水产养殖专业场（户）、专业合作社，共37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⑴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2016年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切实推进全市生猪水产业区域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努力构建现代生猪水产产业体系，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产业整体效益。

⑵项目阶段性目标。通过转变发展方式，调优结构、提高品质和创建益阳生猪、水产品牌，侧重规模场标准化创建、基地设施建设、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和保障市场有效供给。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⑴创造良好的生态效益：通过扶持生猪水产养殖场（户）的发展，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提高水产健康养殖水平，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提高水产，提高养殖生产者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推进生猪水产品养殖方式的创新，不断改善养殖生态环境，实现生态环保和产业可持续发展。

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2016年全市出栏生猪495万头，产值126亿元；水产品总产量39.5万吨，产值51亿元。

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通过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25人，重点培训养殖能手、科技带头人和返乡创业的农民工37人，壮大生猪水产养殖科技人才队伍，提高农民就业率，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为市场的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㈠、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为进一步加强生猪水产业发展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产业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市场的有效、安全、健康供给提供科学的依据。

**㈡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以2015年全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标准进行项目评价。建立科学全面的一、二、三级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评价方法。

**㈢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市生猪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绩效评价小组具体组织，对各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收集相关资料、整理基本数据。

2、组织实施

由市畜牧水产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评价验收。

3、分析评价

市畜牧水产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收集、整理各区县（市）上报相关资料，会同市财政局对照《2016年益阳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就全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使用情况和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全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上报市政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6年益阳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投入100万元，项目资金于2016年12月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6年累计完成投入100万元，占总投入的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畜牧水产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生猪水产业发展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定期监督检查，确保生猪水产业发展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佳作用与效益。区县（市）畜牧水产局组织对本区域内生猪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严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㈡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各区县（市）均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审定的方案，不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如确有需要更改的，必须报市畜牧水产局审核批准，并对项目实施检查监督，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展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⑴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市畜牧水产局设有专门的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小组。

⑵市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完善的项目管理、验收制度。市畜牧水产局组织自查，上级主管部门及市财政、市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审计。

**㈢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相关性分析

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确保居民猪肉、鱼品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是十分必要的。我市生猪水产业已成为我市大农业中的支柱产业，是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繁荣的重要渠道。生猪水产业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但对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粪污处理设施滞后；二是生猪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短缺，各区县（市）扶持力度不平衡，成效不明显；三是产品的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带动能力不强；四是标准化生产水平不高，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

为更好的稳步推进全市生猪水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我市生猪水产业，必须紧紧围绕“稳量、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调优结构、标准场（小区）创建和产销对接为重点，以保障安全有效供给和提高产业效益为目标，加强品牌建设，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构建现代养殖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双百亿产业。

2、项目的完成性分析

⑴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37户生猪和水产养殖场（社）全年新增生猪出栏3.2万头，新增名特水产产量0.6万吨。

⑵社会效益。通过扶持养殖场（社）的发展，带动周边400户养殖户推广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对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3、生态效益。生猪养殖场（社）通过加大生猪标准化养殖技术的应用，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以及种养结合发展模式的推广，较好地推进了资源化利用，减少养殖业面源污染，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水产业加快精养池塘改造、修复，提高了健康养殖示范效应。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对市级2016年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结果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一项惠民举措，也是一项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得到了广大养殖户的赞许，更是一项稳定社会，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

建议一：因项目实施成效明显，各级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促进我市现代生猪水产业的发展。

建议二：要加大对生猪水产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培养一批具有精深加工能力的企业，增加产品附加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㈠主要经验和做法**

1、组织和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责任意识明确、资金管理严格、考核机制规范。

2、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管理规范性。市级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3、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畜牧水产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监督审计。

**㈡存在的问题**

生猪水产业生产标准化程度不高，粪污影响环境，产品的精深加工能力不强，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管理水平低，资金投入力度不大。

**㈢建议**

1、增加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生猪、水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等设施建设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养殖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做大做强需要资金扶持，基地建设和标准化生态场（小区）建设及“三品一标”认证等也需要资金投入，增强产业资金投入对全市生猪水产业可持续发展将起重要作用。

2、加大对生猪水产加工企业扶持。加工、冷链、仓储的建设直接影响产品的附加值，应加大对精深加工、仓储及物流的资金投入。

3、加大基层生产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投入。基层从业人员的素质普遍偏低，严重影响了产业质量的提升，应加大对基层产业人员技术培训的投入，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技能。

（此页无正文）

　　　　　　　　　　 益阳市畜牧水产局

 2017年12月14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绩效科

益阳市畜牧水产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16年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流向表

填报单位：益阳市畜牧水产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名称 | 拨入金额 | 支付金额 |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 1 | 市本级 | 9 | 9 | 9 |
| 2 | 赫山区 | 41 | 41 | 41 |
| 3 | 资阳区 | 15 | 15 | 15 |
| 4 | 高新区 | 3 | 3 | 3 |
| 5 | 沅江市 | 10 | 10 | 10 |
| 6 | 南 县 | 12 | 12 | 12 |
| 7 | 桃江县 | 7 | 7 | 7 |
| 8 | 安化县 | 3 | 3 | 3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附件2：

|  |
| --- |
| **2016年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 填报单位：益阳市畜牧水产局 |  | 单位：万元 |
| 区县（市） | 企业（单位）名称 | 主要建设项目 | 金额 |
| 市本级 | 益阳市水产良种场 | 　 | 2 |
| 益阳市原种猪扩繁场 | 　 | 2 |
| 益阳市畜禽良种繁育试验示范场 | 　 | 3 |
| 益阳市桃花江农业科技开发推广有限公司 | 　 | 2 |
| 赫山区 | 赫山区明武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 8 |
| 赫山区笔架山中塘村正才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 2 |
| 赫山区金龙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 　 | 3 |
| 赫山区群旺家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 3 |
| 赫山区红福黄牛养殖基地 | 　 | 2 |
| 赫山区乡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2 |
| 赫山区顺发家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 2 |
| 赫山区国营来仪湖渔场陈跃辉养殖户 | 　 | 2 |
| 赫山区泉交河镇新安山村渔塘改造 | 　 | 2 |
| 赫山区飞原家庭农场 | 　 | 3 |
| 赫山区豇源家庭农场 | 　 | 3 |
| 赫山区欧江岔镇侍郎渔场 | 　 | 2 |
| 益阳兰溪腾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 |
| 赫山区兰溪镇柘南湖猪场 | 　 | 2 |
| 赫山区泥江口镇石子塘村石子塘水库渔业养殖 | 　 | 3 |
| 高新区 | 益阳市朝阳凤翔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 　 | 3 |
| 资阳区 | 资阳区长春镇双利村大巷口猪场 | 　 | 3 |
| 益阳市资阳区创鸿养殖专业合作社 | 　 | 3 |
| 益阳市大成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3 |
| 资阳区民主垸畜禽养殖合作社 | 　 | 2 |
| 资阳区茈湖口兴旺生态生猪养殖场 | 　 | 2 |
| 资阳区皇家湖福民鸽业 | 　 | 2 |
| 沅江市 | 沅江虎形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3 |
| 沅江市宏沅水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 |
| 沅江市万子湖乡万子湖村渔业协会 | 　 | 2 |
| 沅江群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 2 |
| 南县 |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 　 | 7 |
| 湖南和滨特种水产有限公司 | 　 | 3 |
| 南县小龙虾养殖协会 | 　 | 2 |
| 安化 | 安化县春风藏香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 3 |
| 桃江 | 桃江县桃花江镇大华（原拱桥）村何梦军养猪场 | 　 | 3 |
| 益阳瀚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 2 |
| 桃江县鳗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 2 |
| 　 | 合 计 | 　 | 100 |

附件3：

**2016年益阳市生猪和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 | 16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年度目标 | 4 | 有无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设有目标（1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4 | 决策依据 | 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2 | 是否符合生猪水产业发展规划、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否则（0分） | 2 |
| 决策程序 | 延续项目申报 | 2 | 各项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经规定的机构或部门及程序审批 | 符合条件并按规定审批（2分）；否则（0分） | 2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分配办法的健全性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 办法健全规范（2分）；办法基本健全规范（1分）；未制定办法（0分） | 2 |
| 分配因素的合理性 | 2 |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2分）；因素选择基本合理（1分）；因素选择不合理（0分） | 2 |
| 分配结果 | 资金分配的合规性 | 4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4分）；资金分配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资金分配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分） | 4 |
| 项目管理 | 28 | 资金到位 | 7 | 资金拨付 | 资金拨付情况 | 4 | 各级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按计划金额拨付 | 按规定程序拨付（2分），按计划金额拨付（2分） | 4 |
| 到位时效 |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 3 | 资金下达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 及时拨付到位（3分），不及时拨付到位（0分） | 3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支出的合规性 | 5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1-5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5分，超标准开支扣1-3分，扣完为止 | 5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2 | 各项项目支出是否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符合预算（2分）；否则（0分） | 2 |
| 直接支付 | 2 | 是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直接支付 | 直接支付（2分）；未直接支付（0分） | 2 |
| 财务管理 | 专户管理 | 1 | 是否设有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 | 设立专户专账管理（1分） | 1 |
| 组织实施 | 11 | 组织机构 | 业务管理及实施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否则（0分） | 1 |
| 实施依据 | 制度制定 | 2 | 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具体“以奖代投”制度 | 有完善的制度（2分）；有具体制度但不够完善（1分）；无具体制度（0分） | 1 |
| 实施程序 | 具体流程和操作办法规范化 | 2 | 申请、审批、发放是否有规范的流程和操作办法 | 有操作办法、规范操作的（2分）；有操作办法、操作较规范的（1分）；无操作办法或操作不规范的（0分） | 2 |
| 政策宣传 | 生猪水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知晓率 | 2 | 考察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根据调查问卷，特定对象知晓率100%（2分）；60%及以上（1分），60%以下（0分） | 1 |
| 工作管理 | 对实施项目单位的管理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评估 | 项目实施单位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1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评估（1分） | 2 |
| 档案管理 | 2 | 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档案是否完整 | 档案资料完整（2分）；档案资料基本完整（1分）；无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完整（0分） | 2 |
| 项目绩效 | 56 | 项目产出 | 26 | 产出数量 | 新增目标任务 | 5 | 是否完成新增生猪水产数量 |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比例≥100%（5分）；100%以下（3分×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5 |
| 标准化规模场建设 | 5 | 新创标准化规模场建设是否符合国家设计标准 | 符合（5分）；不符合（0分） | 5 |
| 新技术新模式推广 | 3 | 新技术新模式推广面积覆盖面 | 新技术的推广在全市推广并产生积极的效益（2分）；新技术的推广未能全市推广（0分） | 3 |
| 质量监管 | 3 | 生猪水产样品质量抽检药残合格率是否达到省定标准 | 达到省定标准≥100%（3分）；100%以下（2分×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3 |
| 生产能力提升 | 3 | 本年度养殖生产能力是否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比例≥100%（2分）；100%以下（2分×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3 |
| 基础设施建设 | 2 | 是否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比例≥100%（2分）；100%以下（2分×目标任务完成比例） | 2 |
| 产出质量 | 预算执行情况 | 3 | 专项资金年末结余∕当年就业专项资金总支出额 | 年末结余≤15%（3分）；20%-15%（1分）；＞20%（0分） | 3 |
| 完成各项年度任务指标 | 2 | 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各项项目，是否达到年度预定目标 | 达到年度预定目标（2分）未达到年度预定目标（0分） | 2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8 | 通过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养殖户或企业的发展 | 合格问卷调查样本量中，（有利于发展数﹢有一定作用数）﹡8%﹢没什么作用数∕整个调查问卷数 | 8 |
| 社会效益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8 | 通过生猪水产业专项资金能否进一步提高组织化程度 | 合格问卷调查样本量中，扩大企业规模、吸纳农户入社≥80%（8分）；0%-80%（0分-8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对生猪水产业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8 | 通过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否促进益阳市生猪水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市场的有效供给 | 合格问卷调查样本量中，能促进益阳市生猪水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市场的有效供给≥80%（8分）；0%-80%（0分-8分）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实施项目单位的满意度 | 6 |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政策及服务是否满意 | 对项目（满意人数+基本满意人数×0.6）∕调查总人数×3分+对服务（满意人数+基本满意人数×0.6）∕调查总人数×3分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  | 98 |

益阳市畜牧水产局

关于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我市生猪水产业发展，特制定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 **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用途**

㈠、养殖基地的规划与管理；

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建设；

㈢、新品种、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

㈣、养殖新技术的培训与推广；

㈤、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养殖大户品牌创建；

㈥、动物疫病的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

**二、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用法**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资金投入范围提交项目呈报审批表报市畜牧水产局。市畜牧水产局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实地考察论证，项目确定后通知项目责任单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畜牧水产局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由区县（市）畜牧水产局负责组织。项目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审定的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如确有需要更改的，必须报市畜牧水产局审查批准。市畜牧水产局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3、项目验收

⑴验收范围和内容：凡列入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以项目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⑵验收的组织和程序：项目验收由市畜牧水产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要求，提前一个月向市畜牧水产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畜牧水产局适时组织验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审查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验收，并经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评估意见，即验收结果。对于验收结果，须经验收成员签字确认。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验收小组提出明确整改意见，经过整改后在项目年度内再组织验收。

对于生猪水产科技项目，鼓励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申请科技部门进行成果评审鉴定。通过评审鉴定的项目，经项目验收小组认可，可以不再另行组织验收，其评审鉴定证明即为通过验收的有效依据。

对于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推广与示范项目，应视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由项目责任单位申报验收时间，适时组织验收。

对于无公害生猪水产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项目的验收，以获得的证书为依据。

对于其它项目，根据当年生猪水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组织验收。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在限期内未认真整改的，不予安排新增资金，并调减现有投资规模或暂停投资。

市畜牧水产局建立项目库和项目档案，将年度实施项目的有关资料分类整理归档。

* + 1. **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

市畜牧水产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生猪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定期监督检查，确保生猪水产业发展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佳作用与效益。

区县（市）畜牧水产局对本区域内生猪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严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在生猪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中，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的，除收回资金外，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